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陳品禾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品禾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品禾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,000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出具現金予以保釋，有本院113年9月26日訊問筆錄、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（詳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4頁、第145頁至第146頁）可按。嗣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行審判程序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等附卷（詳本院卷第215頁、第223頁）可憑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具保人即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應予以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楊玉寧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